择业期内未就业承诺书

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：

本人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电话： ，学历： ，毕业院校： ，现参加2024年通州湾示范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考试，报考（招聘岗位代码+学段学科）岗位。

本人承诺符合下列第🞎项条件，符合报考岗位要求，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和查实，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，一律由本人负责。

第一项：2022年（🞎）和2023年（🞎）普通高校毕业生，仍未落实工作单位也未缴纳社会保险，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，以及国（境）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，可应聘面向2024年毕业生岗位。

第二项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，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，可应聘面向2024年毕业生岗位。

第三项：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，退役后1年内的，可应聘面向2024年毕业生岗位。

考生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4年 月 日

**（注：考生签名须是本人签字，不可用打印代替。）**